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ASIA STANDARD HOTEL LIMITED GROUP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份代號:129)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購買 和駿順澤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泛海國際購買人及泛海酒店購買人在 公開市場上購買和駿順澤證券,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分別約為11.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及約為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1,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 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 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泛海國際購買人及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 開市場上購買和駿順澤證券,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分別約為11,600,000美元(相 等於約90,000,000港元)及約為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1,200,000港元)。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並不知悉和駿順 澤證券賣方的身份。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和駿順 澤證券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和駿順澤證券之資料

利率、利息支付日期 及到期日 : 和駿順澤證券按年利率11%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六月四日及十二月四日支付。和駿順澤證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到期

贖回/購回

: 和駿順澤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前任何時間 按相等於和駿順澤證券面值之100%之贖回價,另加 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 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和駿順澤證券

和駿順澤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前任何時間 及不時動用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母公司擔保 人普通股之淨現金收益,贖回不超過和駿順澤證券總 面值的35%,贖回價為已贖回和駿順澤證券面值之 111%,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 付利息(如有);前提是在每次此類贖回後,最少65% 的已發行和駿順澤證券(包括任何額外票據)總面值 仍未償還而任何此類贖回是在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 60天內進行 地位

: 和駿順澤證券為(i)和駿順澤之一般責任;(ii)較列明 其償付權利從屬於和駿順澤證券的和駿順澤任何現 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iii)最低限度就和 駿順澤的現有票據及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責任之 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償付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 有關該等無抵押、非從屬責任的任何優先權而定;(iv) 由母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限制規 限;(v)實際從屬於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 有及日後責任(不包括和駿順澤在和駿順澤證券、現 有票據及和駿順澤其他享有同等地位債務項下的責 任);及(vi)實際從屬於和駿順澤及母公司擔保人的現 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擔保該等責任的 抵押品的價值為限

母公司擔保

: 母公司擔保人將為和駿順澤證券的面值、溢價(如有) 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到期及準時付款提 供擔保

上市 : 和駿順澤證券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購買事項的結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二十八日(視乎情況而定)。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擬透過彼等各自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和駿順澤證券之購買事項的購買價。

經考慮和駿順澤證券之條款(包括相關購買事項的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認為和駿順澤證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購買人及泛海酒店購買人之 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和駿順澤之資料

和駿順澤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駿順澤的成立是為了發行和駿順澤證券並將所得款項轉借予母公司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母公司擔保人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醫藥及3D生物打印、現代服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 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 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泛海國際 購買人及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和駿順 澤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購買事項」之

標題段落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

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購買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董事 |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汚海國際董事 |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污海國際集團」

指 污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污海酒店集團

「關連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和駿順澤」

指 和駿順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擔保人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 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最終 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和駿順澤票據

指 由和駿順澤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和駿順澤證券

「和駿順澤證券」

指 根據和駿順澤、母公司擔保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訂立之契約,由和駿順澤發行之二零 二二年到期11%優先票據,並由泛海國際購買人及 泛海酒店購買人根據購買事項分別購買總面值 1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300,000港元)及 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2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 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母公司擔保人」 指 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SH),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兑7.760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承董事會命承董事會命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兆滔馬兆滔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 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 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 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 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 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 及黃之強先生。
- * 僅供識別